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CWT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提出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款CWT股份
(不包括由要約人、其關聯法團
及彼等各自代名人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4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潛在要約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向CWT股東作出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要約股份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2.33新加坡元，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CWT有600,304,650股已發行及繳足CWT股份。根據每股CWT股份之要約價2.33新加坡元計算，要約金額為1,398,709,834.5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692,904,089.75元)。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出要約及刊發要約文件：

- (a) 反壟斷先決條件；
- (b)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股東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上述先決條件(a)及(c)不能由要約人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將不會作出要約。

要約(作出時)須待要約人就該等數目的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及根據要約或其他方式)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CWT股份，將導致交割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數目的CWT股份具有超過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0%投票權。根據賣方承諾，賣方在要約接納方面提呈賣出其CWT股份(相當於CW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3%)後，要約(作出時)在接納方面將成為無條件。

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賣方承諾。

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將刊登先決條件要約公告，當中列明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本公告)，並披露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相關其他資料。

CWT集團的資料

CWT於一九七零年註冊成立為新加坡港務局的私人機構，提供倉儲和集裝箱貨運服務，以支援集裝箱碼頭運營的啟動。CWT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於新交所報價及買賣，其為領先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涉及物流服務、商品營銷、金融服務及工程服務。

根據CW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WT集團有四個運營業務分部：(1)物流服務；(2)商品營銷；(3)金融服務；及(4)工程服務。

CWT集團通過其區域辦事處及服務合作夥伴網路在90多個國家開展業務，其物流服務及商品營銷分部在全球範圍層面管理及主要在新加坡、中國、台灣、馬來西亞、亞太地區其他地區、歐洲、非洲及南美洲經營。其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在中國、新加坡及北美運營，而工程服務分部則主要在新加坡運營。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積極評估全球市場的誘人投資機會以實現與現有業務(即物業投資業務及休閒／旅遊業務)的互補，以進一步發展成為領先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

CWT集團於物流服務分部有穩固市場地位，透過其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商品營銷服務分部而實現收入充分多元化，詳情載於本公告「CWT集團的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審慎投資及合理投資原則。作為其發展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主要專注國際市場的併購機會。尤其是，本集團物色物流地產、物流倉儲、散裝商品買賣、物流金融及物流運輸設施等若干行業的併購目標，同時密切監察「一帶一路」政策、東南亞以及其他地區的經濟貿易發展勢態。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在戰略上有益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將令本集團：

- (a) 憑藉既有國際業務平台及管理團隊確定及發展新商機；
- (b) 成為領先物流公司，觸角遍及全球；
- (c) 進一步以大型優質房地產組合分散物業投資業務並提升服務及能力；
- (d) 利用既有成熟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平台；及
- (e) 更好地利用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鑑於以上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毋須**遵守反收購行動規則。本公司將須於通函內作出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相若的加強披露。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CWT進行盡職審查。

警告

除非及直至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否則將不會作出要約。因此，本公告內對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可能自願全面要約，僅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時方會作出該要約。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4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潛在要約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向CWT股東作出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要約股份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3新加坡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任何CWT股份。

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將刊登先決條件要約公告，當中列明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本公告），並披露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相關其他資料。

警告：除非及直至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否則將不會作出要約。因此，本公告內對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可能自願全面要約，僅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時方會作出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認購本公司及／或CWT證券之要約招攬。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1. 要約之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出要約及刊發要約文件：

- (a) 反壟斷先決條件；
- (b)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股東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上述先決條件(a)及(c)不能由要約人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將不會作出要約。

就上文第(c)段所載先決條件，香港海航及海航集團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約66.84%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向本公司、CWT、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該等承諾條款項下有明確許可以外，彼等不會於股東大會前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對其增設任何第三方權利、優先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作出任何前述事項；
- (b) 彼等將出席（不論是否為親身或由代表或法團代表）股東大會及行使所有彼等各自就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所需的全部相關決議案且將不會修訂或撤回其各自投票及其批准；及
- (c) 彼等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且應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令本公司或要約人支付悉數接納CWT股東要約所需款項並根據CWT股份之強制性收購向CWT股東作出付款，從而使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時支付接納CWT股東要約所需款項及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公司法按CWT股份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向CWT股東作出付款。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除非(i)要約人已在所指定的時間段內作出合理努力以達成先決條件，及(ii)引起可對先決條件有依據權利之有關情況就建議交易而言屬重大，否則不得依據先決條件使要約失效。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確認，其對受先決條件規限之要約並無異議。

香港海航及海航集團國際亦保證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妥善如期履行就有關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CWT及／或賣方任何一方為受益人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契諾、協議及所簽立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若及當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則要約人將作出正式要約公告。要約文件及要約之適當接納表格將於不早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起計14天但不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起計21天（或新加坡收購守則允許之其他日期），寄發予CWT股東。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其中載列適用於新加坡自願收購要約之規則，包括最低價、以其作為提出要約之條件之適當接納水準及任何要約可能須遵守的其他條件）第15條將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要約，並受要約人就要約向CWT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然而，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則不會作出要約，而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確認該事實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WT授出的購股權項下概無未發行的CWT股份。

2.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2.33新加坡元，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CWT有600,304,650股已發行及繳足CWT股份。根據每股CWT股份之要約價2.33新加坡元計算，要約金額為1,398,709,834.5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692,904,089.75元）。

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可從收購事項中獲得的潛在利益（更多詳情載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ii)CWT的財務及業務表現評估；及(iii)CWT之歷史股價及在新加坡該性質收購所支付的標準控制權溢價後釐定。

要約價較CWT股份於新交所的歷史交易價格之溢價詳情如下：

期間	CWT股價	較CWT 股價溢價
	(新加坡元)	(%)
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最後完整交易日」）前CWT股份短暫停牌之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每股CWT股份的最後交易價	2.06	13.11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每股CWT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00	16.55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CWT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03	14.64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CWT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02	15.30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每股CWT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05	13.48

資料來源：Bloomberg L.P.

誠如CWT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CWT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單一現金股息每股CWT股份0.03新加坡元（「二零一六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根據CWT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一六財年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支付。二零一六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支付予CWT在冊股東。

為免生疑，接納要約（倘及於提出時）的CWT股東將有權保留二零一六財年建議末期股息。

倘若CWT於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二零一六財年建議末期股息以外的任何股息、權利或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減少應付予接納CWT股東之要約價的權利，減少金額相當於該等股息、權利、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3. 按金

根據本公司與CW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協議（「按金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金協議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CWT支付1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82,500,000元）（「按金」），將由DBS Trustee Limited（「託管代理」）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內以託管方式持有。

倘要約人宣佈其確實有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且要約於所有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按金將自託管賬戶解除，並支付予要約人為根據要約作出付款而指定的銀行賬戶並書面通知託管代理及CWT。

倘(a)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要約人因任何原因未能作出正式要約公告；或(b)已作出正式要約公告，要約文件未於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寄發予CWT股東，則按金將獲解除並悉數支付予CWT。

倘：

- (a)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反壟斷先決條件；及／或
- (b) 本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b)段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及／或
- (c) 按金協議所列明若干賣方承諾之任何訂約方未能遵守其項下接納要約責任及隨後要約將不會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按金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倘本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c)段有關股東批准之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五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按金協議所載若干協定情況下，則為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金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0,000元）的按金將發放予CWT，而餘額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00元）將退還予本公司。

4. 最低接納條件

要約（作出時）須待要約人就該等數目的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及根據要約或其他方式）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CWT股份，將導致交割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該等數目的CWT股份具有超過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50%投票權。根據賣方承諾，賣方在要約接納方面提呈賣出其CWT股份（相當於CW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3%）後，要約（作出時）在接納方面將成為無條件。

賣方承諾

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要約可供接納後根據各自賣方承諾與要約人協定的交易日內接納或促成接納與於賣方承諾日期彼等各自所持所有CWT股份（「承諾CWT股份」）有關的要約（除經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書面禁止或由專屬司法管轄區法院頒發命令者外），且承諾CWT股份將根據要約條款售予要約人，即便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要約條款擁有的任何撤回權利情況下，亦不會撤回關於任何承諾CWT股份要約的接納；
- (b) 自彼等各自的賣方承諾日期起至彼等各自賣方承諾不再具有效力當日為止的期間內，不直接或間接：
 - (i) 出售、處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於承諾CWT股份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對該等權利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出售、處置、轉讓、買賣該等權利或權益或對該等權利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接受（或允許代其接受）任何其他方就全部或任何承諾CWT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要約，無論該其他要約是否以較要約更高的價格及／或更優惠的條款提出；
 - (iii) 批准、認可、推薦、投票贊成或同意投票贊成任何其他方就全部或任何承諾CWT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要約，無論該其他要約是否以較要約更高的價格及／或更優惠的條款提出；及

- (iv) 授權彼等的任何代表或顧問直接或間接招攬、鼓勵、發起或接受任何要約或建議，或與任何第三方討論任何有關收購(1)全部或任何承諾CWT股份或(2)CWT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資產的安排、協議或承擔，惟本分段限制不適用於(A)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代表CWT向經紀、證券組合投資者及分析師作出一般呈列；或(B)為或代表CWT向新交所或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除外；
- (c) 不得行使承諾CWT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以將會阻擾要約的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

倘若發生以下事項時，則賣方承諾將終止、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即各自賣方承諾日期後滿五個月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新加坡時間）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
- (b) 於緊隨要約人知悉一切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書面豁免後在交易日上午七時正前（新加坡時間）未於SGXNET上刊發正式要約公告。為免生疑慮，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適用等候期屆滿後達成，則要約人視為知悉相關先決條件於該適用等候期屆滿後已達成；
- (c) 要約文件未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向CWT股東寄發；或
- (d) 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未有達成無條件情況下失效或遭撤回，儘管任何賣方未有違反其於各自賣方承諾項下責任。

要約人對CWT的意向

基於正常商業考慮，要約人無意對CWT的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

為確保CWT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營運持續性，要約人希望CWT集團的主要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團隊留任CWT集團。因此，要約人擬實施以下安排，其將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生效，詳情如下：

- (a) CWT集團行政總裁Loi Pok Yen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行政副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總監**」）Lynda Goh女士各自將同意為期三年的固定受僱期。作為是項協議的回報，彼等每年將獲支付薪酬待遇，包括月薪及可變年終分紅。可變分紅將與CWT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盈利的百分比掛鉤。此外，在三年任職服務完成後，彼等各自將獲得額外的留任花紅，金額等同於上述3年期間的平均分紅。

- (b) 由CWT及要約人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除將獲得彼等當前薪酬外，在三年任職服務完成後，亦將獲支付一筆金額等同於上述3年期間平均分紅的額外留任花紅。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已裁定，以上與(i)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以及(ii)高級管理人員（為CWT股東）作出的擬定管理層留任安排將不構成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0條而言的特殊交易，惟須經CWT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相關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要約人目前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對CWT現有業務、CWT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重新部署CWT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然而，要約人在任何時候仍有靈活性，以考慮所出現並認為符合要約人及／或CWT利益的任何選擇或機會。

CWT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

1. 上市地位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105條，待要約人宣佈已根據要約收到接納以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超過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90%後，新交所可暫停在已有單位股份市場交易CWT股份，直至其信納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由至少500名公眾CWT股東持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3(1)條規定，倘要約人獲得超過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接納，從而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下跌至10%以下，則新交所將僅於交割日期暫停CWT股份交易。

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1)條，倘公眾持有的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下跌至10%以下，則CWT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而新交所可暫停所有CWT股份的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2)條規定，新交所可允許CWT在三個月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所持CWT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到至少10%，如未達到此要求則CWT可能會被從新交所的官方名單中刪除。

2. 強制性收購

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不少於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於要約日期所持有者以及CWT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CWT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或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以其他方式收購CWT股份），則要約人將有權行使權利以等於要約價之價格強制收購有異議股東之所有CWT股份。

此外，倘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根據要約收購該等數目CWT股份，而該等數目CWT股份連同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代名人所持有的CWT股份佔已發行CWT股份（不包括CWT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CWT股份）總數的90%或以上，則有異議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並在其規限下，要求要約人以等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彼等的CWT股份。

3. 要約人的意向

倘要約人收到要約接納，以致已發行的CWT股份（不包括CWT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CWT股份）總數中的不足10%由公眾持有，則要約人目前無意支持任何行動或採取任何措施維持CWT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保留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CWT從新交所自願退市的權利。要約人擬使CWT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意維持CWT的上市地位。因此，倘有權利，要約人有意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倘要約人收到要約接納，以致已發行的CWT股份（不包括CWT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任何CWT股份）總數中超過10%由公眾持有，則CWT將繼續在新交所上市且要約人將繼續審查及評估CWT的狀況。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資料

就作出要約而言，要約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目前從事休閒／旅遊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意向是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同時開拓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成為領先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改善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作為其發展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主要專注國際市場的併購機會。尤其是，本集團物色物流地產、物流倉儲、散裝商品買賣、物流金融及物流運輸設施等若干行業的併購目標，同時密切監察「一帶一路」政策、東南亞以及其他地區的經濟貿易發展勢態。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訂立與前述投資及業務機會有關的重大磋商或正式協議。

CWT集團的資料

CWT於一九七零年註冊成立為新加坡港務局的私人機構，提供倉儲和集裝箱貨運服務，以支援集裝箱碼頭運營的啟動。CWT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於新交所報價及買賣，其為領先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涉及物流服務、商品營銷、金融服務及工程服務。

根據CW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WT集團有四個運營業務分部：(1)物流服務；(2)商品營銷；(3)金融服務；及(4)工程服務：

- (1) **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運輸、貨運和貨物拼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如採購）、庫存管理、包裝、打包及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至終端客戶和集裝箱管理服務。CWT集團為一站式物流提供商，視所有物流服務為提供予客戶的總物流解決方案。由於該等物流服務相互關連且為CWT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總物流解決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可綜合為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
- (2) **商品營銷**：包括以銅、鉛、鋅及其他次要金屬和能源產品（如石腦油和餾出物）為主的基礎金屬有色精礦的實物貿易、結構性貿易服務及供應鏈管理。
- (3) **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4) **工程服務**：包括設施、車輛及設備的管理與維護、工程產品的供應及安裝、物業管理以及物流物業的設計與建造解決方案。

根據CW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收入及稅前報告分部利潤分別如下：

分部	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內收入除外)	%	稅前報告分部利潤	%
物流服務	831,80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4,574,900,000元)	8.99	61,135,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336,242,500元)	47.31
金融服務	128,972,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709,346,000元)	1.40	34,203,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188,116,500元)	26.47
商品營銷	8,161,343,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44,887,386,500元)	88.21	18,264,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100,452,000元)	14.13
工程服務	129,739,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713,564,500元)	1.40	15,626,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85,943,000元)	12.09
總計	9,251,854,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50,885,197,000元)		129,228,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710,754,000元)	

CWT集團通過其區域辦事處及服務合作夥伴網路在90多個國家開展業務，其物流服務及商品營銷分部在全球範圍層面管理及主要在新加坡、中國、台灣、馬來西亞、亞太地區其他地區、歐洲、非洲及南美洲運營。其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在中國、新加坡及北美運營，而工程服務分部則主要在新加坡運營。

有關CWT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CWT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乃摘錄自CWT集團公告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項及特別項目的淨利潤(如有)	104,801,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576,405,500元)	131,72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724,460,000元)
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後的淨利潤(如有)	79,02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434,610,000元)	113,919,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港幣626,554,500元)

CWT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74,24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4,808,325,500元)。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CWT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CWT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經與本公司核數師磋商後，本公司認為，倘CWT集團已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則其先前財務資料將無重大差異。

有關賣方的資料

有關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承諾CWT股份的資料載於下表：

賣方	承諾CWT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承諾CWT股份 數目佔已發行 CWT股份總數 的 概約百分比
C & P Holdings Pte Ltd ⁽¹⁾	191,680,000	31.93
Loi Kai Meng	70,000,000	11.66
Loi Kai Meng (Pte.) Limited ⁽¹⁾	37,356,900	6.22
Stanley Liao Private Limited ⁽¹⁾	19,581,000	3.26
Liao Chung Lik	16,301,000	2.72
Loi Pok Yen ⁽²⁾	31,000,000	5.16
Stanley K K Liao	10,397,000	1.73
Loi Win Yen	7,930,000	1.32
Lim Soo Seng (Pte.) Limited ⁽¹⁾	2,624,000	0.44
Lim Lay Khia (別名Lim Lay Choo)	1,950,000	0.32
Tong Siow Oon Sylvia	1,100,000	0.18
Loi Yan Yi	1,050,000	0.17
總計	390,969,900	65.13

⁽¹⁾ Loi Kai Meng (Pte.) Limited、Stanley Liao Private Limited及Lim Soo Seng (Pte.) Limited擁有C & P Holdings Pte Ltd大多數股權，該等公司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0%以上。

⁽²⁾ Loi Pok Yen直接持有16,000,000股CWT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njuru Capital Pte. Ltd.持有15,000,000股CWT股份。

除上文附註(2)所述Loi Pok Yen的權益外，承諾CWT股份由相關賣方或透過代名人賬戶直接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賣方及（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積極評估全球市場的有吸引力投資機會以實現與現有業務（即物業投資業務及休閒／旅遊業務）的互補，以進一步發展成為領先的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

CWT集團於物流服務分部有穩固市場地位，透過其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商品營銷服務分部而實現收入充分多元化，詳情載於本公告「CWT集團的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審慎投資及合理投資原則。作為其發展策略一部分，本集團主要專注國際市場的併購機會。尤其是，本集團物色物流地產、物流倉儲、散裝商品買賣、物流金融及物流運輸設施等若干行業的併購目標，同時密切監察「一帶一路」政策、東南亞以及其他地區的經濟貿易發展勢態。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在戰略上有益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A. 憑藉既有國際業務平台及管理團隊確定及發展新商機

在逾45年，CWT集團已在物流服務、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商品營銷方面建立多元化全球業務。CWT集團的各個業務單元於其各自市場均有穩固地位，由有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牽頭進行。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同時從物流、工程、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業務，並在全球約90個國家有業務分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可憑藉CWT集團的國際運作平台及本集團的關係在全球各地獲得及發展新商機，並為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B. 成為領先物流公司，觸角遍及全球

CWT集團在新加坡及國際市場側重為商品、化學、海洋、餐飲及酒類及工業板塊的利基市場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CWT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新加坡及全球有戰略意義的毗鄰關鍵運輸樞紐及港口的倉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全球貨運代理網絡，連接約200個直達港及1,600個內陸目的地，由全球逾100個辦事處及代理的廣泛網絡提供支持。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可憑藉CWT集團的經驗及能力與本集團的關係鞏固其作為領先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為全球範圍的商品、海洋、化學、餐飲及酒類及工業板塊的客戶提供方案。

C. 進一步以大型優質房地產組合分散物業投資業務並提升服務及能力

CWT集團是新加坡倉庫及物流房地產資產的最大擁有人及管理人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WT集團於新加坡管理約10,300,000平方英尺自有及租賃倉儲空間，包括約2,400,000平方英尺的在建宏大綜合物流中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CWT集團亦管理新加坡境外約6,100,000平方英尺的倉儲空間。此外，透過其工程附屬公司Indeco Engineers (Pte) Ltd，CWT集團為設施、車輛及設備提供眾多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為物流設施提供「設計與建造」解決方案。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將受益於CWT集團的優質房地產組合，並藉此機會進一步提升其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及物業開發能力。

D. 利用既有成熟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平台

CWT集團的商品營銷分部（透過MRI Group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獨立有色精礦及能源產品貿易商，在全球1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CWT集團透過其金融服務分部提供金融經紀、結構性貿易及資產管理服務。CWT集團亦持有ARA-CWT Trust Management (Cache) Limited（新加坡上市之Cache REIT的房地產信託基金管理人）的40%所有權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可更好利用CWT集團於商品營銷及金融服務的現有能力和經驗，藉以開拓及發展供應鏈金融、金融服務及金融技術方面的新商機。

E. 更好地利用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制定「一帶一路」政策，該政策由兩個主要成分組成，即陸地方面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洋方面的「海上絲綢之路」。根據「一帶一路」政策，預計由中國的400億美元絲綢之路基礎設施基金及註冊資本1,000億美元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對歐洲、中亞、南亞、中東及非洲的重大基礎設施投資提供資金支持。預計基礎設施投資的舉措將是該等地區未來商品及物流需求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相信經擴大集團透過其既有成熟物流及商品貿易業務（有重大品牌價值、地域觸角及穩固關係）將可更好地從該等有吸引力的行業動態中獲益。此外，CWT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及若干其他全球地區僅有適當業務分佈，但本集團相信其有潛力進一步提升CWT集團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創造業務協同效益及提高經擴大集團的規模經濟。

基於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資金

要約人要求償付要約項下應付要約價的資金將以現金支付，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海航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授出不超過1,400,000,000新加坡元的免息、無抵押融資款項的組合方式撥付。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鑑於以上所述，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毋須**遵守反收購行動規則。本公司將須於通函內作出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相若的加強披露。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CWT進行盡職審查。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批准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而將須於通函內作出與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標準相若的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切估計通函寄發日期。待寄發日期可更準確地確定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計通函寄發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告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各自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及本公告所述任何司法權區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亦無違反適用法律。要約（作出時）將僅以要約文件及隨附之相關接納表格（載列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之細節）方式作出。為免生疑，要約（作出時）將面向持有CWT股份之所有CWT股東，包括不得向其發送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之CWT股東。

本公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於若干司法權區之發佈、刊發或分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因此位處本公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相關限制。

本公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及有關要約的任何正式文件的副本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作出或接納要約即屬違反當地法律所在之司法權區（「**受限制司法權區**」）郵寄、轉寄、分發或發送，或郵寄、轉寄、分發或發送至或自受限制司法權區，且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內透過如此使用、工具或設施無法接納要約，而接獲有關文件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得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郵寄或轉寄、分發或發送該等文件或郵寄或轉寄、分發或發送至或自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

要約（除非要約人另行決定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作出，或使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郵遞，或州際或對外通商方式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國家、州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設施作出，且要約將不得以如此使用、方式、工具或設施接納。

並非居於新加坡的CWT股東接納要約的能力可能受彼等所處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新加坡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內所載全部陳述（過往事實陳述除外）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使用諸如「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預料」、「計劃」、「策略」、「預測」的情況及類似表達或未來或條件動詞「將」、「會」、「將要」、「應」、「或會」、「可能」及「也許」等。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及要約人（視情況而定）鑒於當前信息所作有關未來及假設的當前預期、看法、希望、打算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

實質差異。股東、CWT股東、本公司投資者及CWT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概無任何義務就此向公眾發佈最新情況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新交所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或監察單位或機構。

警告

除非及直至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否則將不會作出要約。因此，本公告內對要約之所有提述均指可能自願全面要約，僅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時方會作出該要約。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要約人根據要約自CWT股東收購要約股份；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反壟斷先決條件」 | 指 | (a) 就要約完成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引致的強制合併控制申報規定而言，已根據反壟斷法向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反壟斷局作出申報並獲接納，且商務部已發出決定確認其將不會就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將允許要約完成為無條件或按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件進行；或反壟斷法項下有關審批要約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已告屆滿； |

- (b) 就要約完成根據歐盟對於合併控制之有關規例（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39/2004號）（「**EUMR**」）引致的強制合併控制申報規定而言，已根據EUMR向歐盟委員會作出申報並獲接納，且歐盟委員會已發出決定確認其將不會就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將允許要約完成為無條件或按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件進行；或EUMR項下有關審批要約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已告屆滿；
- (c) 就要約完成根據日本限制私人壟斷和維護公平貿易法（「**反壟斷法**」）引致的強制合併控制申報規定而言，已根據反壟斷法向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作出申報並獲接納，且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已發出決定或通告確認其將不會就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將允許要約完成為無條件或按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件進行；或反壟斷法項下有關審批要約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已告屆滿；
- (d) 就要約完成根據南非競爭法第89條（「**競爭法**」）引致的強制合併控制申報規定而言，已根據競爭法向競爭委員會作出申報並獲接納，且競爭委員會已發出決定確認其將不會就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將允許要約完成為無條件或按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件進行；或競爭法項下有關審批要約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已告屆滿；
- (e) 就要約完成根據土耳其保護競爭法（「**競爭法**」）引致的強制合併控制申報規定而言，已根據競爭法向土耳其競爭委員會（「**土耳其競爭委員會**」）作出申報並獲接納，且土耳其競爭委員會已發出決定確認其將不會就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將允許要約完成為無條件或按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件進行；或競爭法項下有關審批要約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已告屆滿；及

- (f) 就要約完成根據台灣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引致的強制合併控制申報規定而言，已根據公平交易法向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作出申報並獲接納，且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發出決定確認其將不會就要約進行進一步審查，或將允許要約完成為無條件或按要約人合理滿意的條件進行；或公平交易法項下有關審批要約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已告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交割日期」	指	要約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1）；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WT」	指	CWT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CWT集團」	指	CWT及其附屬公司；
「CWT股份」	指	CWT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CWT股東」	指	已發行CWT股份的持有人；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按金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異議股東」	指	並未接納要約的CWT股東；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CWT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託管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代理」	指	具有本公告「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要約公告」	指	有關要約人確實有意接納要約之公告；
「二零一六財年建議 末期股息」	指	具有本公告「要約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行政總裁」	指	具有本公告「要約人對CWT的意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財務總監」	指	具有本公告「要約人對CWT的意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84%；
「海航集團國際」	指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109,2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3%）之股東及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海航」	指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10,130,1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1%）之股東及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具有本公告「要約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五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或要約人與CWT經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後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新交所開門買賣證券的日子；
「重大不利影響」	指	與CWT集團有關，其結果可能導致CWT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根據CWT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874,241,000新加坡元）減少超過15%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誠如CWT集團於最後先決條件（本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分節(b)段所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日期前CWT集團最新公開刊發的綜合財務業績所反映），惟貨幣換算引致之CWT集團任何資產項目價值的任何減少或任何負債項目價值的增加不予考慮，且釐定是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亦不得考慮以下各項：(i)因影響全球整體經濟、外匯市場或CWT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所在運輸業及其他行業之事件、事實、情況或狀況所產生的任何變動或影響；(ii)因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整體上對CWT集團從事的業務造成影響所產生的任何變動或影響；或(iii)因支付二零一六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所產生的任何變動；
「要約」	指	待達成先決條件或獲要約人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HNA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文件」	指	正式要約文件，載有要約之最終條款及條件；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及繳足CWT股份，要約人、其關聯法團及彼等各自代名人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向CWT股東作出有關要約之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惟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其副本可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查閱）；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
「物業投資業務」	指	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
「休閒／旅遊業務」	指	提供休閒及旅遊服務的業務（包括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關聯法團」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股份」	指	香港海航及海航集團國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包括香港海航或海航集團國際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認購的任何其他股份；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本公告「要約人對CWT的意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承諾CWT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賣方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賣方資料」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本公告「賣方承諾」一節所載之若干CWT股東；
「賣方承諾」	指	賣方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書面承諾；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具有本公告「要約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採用港幣5.50元兌1.00新加坡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Wang Shuang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